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股份配售、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1. 基電一間附屬公司建議收購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
2. 基電建議配售新股份
3. 基電建議向迪臣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4. 迪臣一間附屬公司建議認購基電新股份
5. 基電建議向迪臣出售Kenwor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1. Brilliant China建議收購Xin Hua合共49%股權及Xin Hua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Brilliant China(基電全資附屬公司)、基電、Smarksborne、Rhythorth及莫先生訂立Xin Hua收購協議，據此，Brilliant China有條件同意向Xin Hua賣方收購(i)Xin Hua合共49%股權及(ii)Xin Hua股東貸款。Xin Hua收購事項的總代價29,500,000港元，將由基電按每股0.10港元分別發行90,300,000股及204,700,000股Xin Hua代價股份支付予Smarksborne及Rhythorth(或其指定人士)。

Xin Hua收購事項(包括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基電的主要交易，須由基電股東於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鑑於莫先生將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獲額外委任為基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Xin Hua收購事項亦構成基電之關連交易，須待基電股東於基電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Xin Hua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迪臣的須予披露交易。

2. 建議配售新基電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基電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基電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配售800,000,000股配股份，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配股份，及按盡力基準配售600,000,000股配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基電亦同意授予每位承配人一項配售購股權，承配人可據此以購股權行使價按每兩股配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配售被視為迪臣的出售，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迪臣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配售的條件為必須召開迪臣股東特別大會由迪臣股東批准，或由合共持有迪臣股份50%面值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批准。就此而言，迪臣已獲Sparta Assets、謝先生及王先生書面批准，而彼等合共持有約50.08%面值的迪臣有投票權股份，因此，配售無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購股權股份而發行配股份及配售購股權時，須獲基電股東批准。

3. 基電向迪臣建議收購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景達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迪臣與基電訂立景達收購協議，據此，基電有條件同意向迪臣集團收購(i)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景達股東貸款。景達擁有中途物業。景達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將由基電以每股0.10港元發行75,000,000股景達代價股份支付予迪臣(或其代名人)。根據景達收購協議，基電亦同意迪臣將獲授景達收購購股權，據此迪臣有權以購股權行使價按景達收購事項下所享有每兩股景達代價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景達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景達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基電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的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景達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故須由獨立股東在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在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迪臣將持有基電因發行景達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98%權益。

景達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迪臣的關連交易，將須由股東在就此召開的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迪臣之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沒有於景達收購事項擁有權益(通過各自作為迪臣股東的權益除外)，因此任何迪臣股東均無須在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Super Win建議認購新基電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Super Win(迪臣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電訂立認購協議，由Super Win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32,5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基電同意迪臣將獲授認購購股權，據此有權以購股權行使價按認購事項下所認購每兩股認購股份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認購事項涉及基電向迪臣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將須獲基電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已經與Kenworth出售事項彙集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構成基電之主要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須在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在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迪臣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迪臣的關連交易，須在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然而，由於迪臣之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沒有於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通過各自作為迪臣股東的權益除外)，因此任何迪臣股東均無須在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5. 基電建議向迪臣出售Ken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Kenworth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迪臣與基電訂立Kenworth出售協議，據此，迪臣有條件同意向基電收購(i)Ken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Kenworth股東貸款。Kenworth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Kenworth出售事項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由迪臣以現金支付。

Kenworth出售事項已經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構成基電之主要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在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迪臣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迪臣的關連交易，須在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然而，由於迪臣各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沒有於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通過各自作為迪臣股東的權益除外)，因此任何迪臣股東均無須在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應基電及迪臣各自的要求，兩間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基電及迪臣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均有待達成各自的條件後方可作實，若干或全部交易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迪臣及基電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該等交易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Xin Hua收購協議

訂約方：

- (1) Smarksborne及Rhythorth (作為賣方，彼等之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莫先生 (作為擔保人，乃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Smarksborne及Rhythorth之42.66%權益)
- (3) Brilliant China (作為買方，為基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基電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Xin Hua收購協議，Brilliant China有條件同意：

- (i) 向Smarksborne收購其於Xin Hua之15%股權及Xin Hua股東貸款；及
- (ii) 向Rhythorth收購其於Xin Hua之34%股權及Xin Hua股東貸款。

代價

Xin Hua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9,500,000港元，其中2,773,437.44港元屬買實Xin Hua售賣股份之部份，26,726,562.56港元屬Brilliant China須支付予Xin Hua賣方之Xin Hua股東貸款部份，將分別以發行90,300,000股及204,700,000股Xin Hua代價股份支付予Smarksborne及Rhythorth。此項總代價亦較Xin Hua代價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所報之每股基電股份價0.129港元計算之價值38,055,000港元折讓約22.48%。

該等合共295,000,000股Xin Hua代價股份相當於基電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1%以及基電經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6%，同時相當於基電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9%。

Xin Hua代價股份將根據Smarksborne及Rhythorth各自於擬出售予Brilliant China之Xin Hua股權中所佔之概約股權比例發行予Smarksborne及Rhythorth (或各自代名人) 如下：

	於Xin Hua之股權百分比	Xin Hua代價股份數目
Smarksborne	15%	90,300,000
Rhythorth	34%	204,700,000

假設Xin Hua收購事項得以完成，Smarksborne及Rhythorth (或各自之代名人) 各自所擁有之權益將分別約相當於基電經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98%及11.28%權益 (因而Rhythorth將會成為基電之主要股東)，以及基電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及6.79%。

Xin Hua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Xin Hua收購協議之各方按公平原則並經參照Xin Hua集團之預期未來增長潛力後釐定。基電董事注意到紅森及龍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92,000元 (約1,596,000港元) 及人民幣324,000元 (約306,000港元)。Xin Hua收購事項之代價較Xin Hua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Xin Hua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應佔部份 (就計算時撇除基電擬購入之Xin Hua股東貸款作出調整) 約25,964,000港元溢價13.62%。

擬發予Smarksborne及Rhythorth之Xin Hua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之基電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in Hua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請參看下文「基電新股之發行價」一節。

先決條件

Xin Hua收購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按照上市規則基電股東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實行Xin Hua收購事項以及Xin Hua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ii) 就Xin Hua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Xin Hua收購事項，依照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之規定，向政府部門、行政機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或適當之任何或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Xin Hua收購協議將會失效。

完成

Xin Hua收購事項於緊隨其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於有關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基電之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莫先生將會獲額外委任為基電之執行董事。莫先生在中國天然氣業務上具有豐富之投資及管理經驗。除委任莫先生外，基電董事會無意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有關Xin Hua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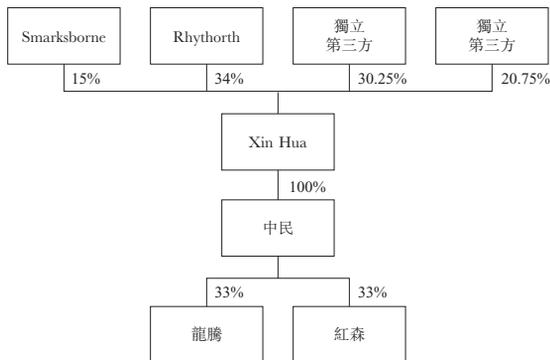
Xin Hua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中民全部股權。中民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紅森及龍騰各33%權益。紅森主要在中國從事管道輸送天然氣之分銷及供應，而龍騰則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配送設施裝置。除持有中民之權益外，Xin Hua並無經營其他業務或擁有其他重大資產。截至本公佈日期，Smarksborne、Rhythorth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Xin Hua 15%、34%、30.25%及20.75%權益。

Xin Hua現時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Xin Hua之現有股東各可提名董事一名。假設Xin Hua收購事項得以完成，Brilliant China將可提名兩位董事加入Xin Hua董事會，而Xin Hua將會視作基電集團之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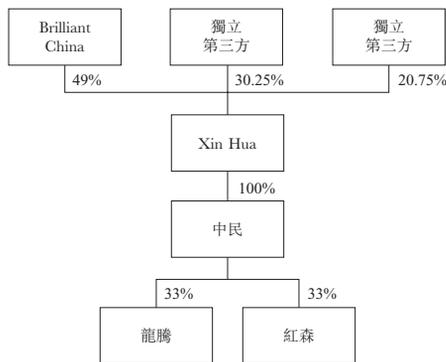
中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709,000元 (約51,6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民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99,000元 (約1,697,000港元)。

Xin Hua集團之股權結構

A. Xin Hua集團現時之股權結構



B. Xin Hua集團緊隨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Xin Hua收購事項之理由

基電集團多年來一直以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出租建築機器及設備為主要業務。過去數年，基電集團因本地經濟疲弱及建築業競爭激烈而經歷困難之市況。

為使基電集團扭轉窘局及鞏固其財政狀況，基電董事一直在發掘能增加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新商機，為基電集團帶來穩健之收入來源。二零零三年五月，基電集團向迪臣收購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達廣場（與中達物業位處同一建築物）之若干出租物業。除分散投資於天然氣業務以及景達收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所涉及者外，基電董事目前無意改變基電集團之業務。

中國一直依賴煤炭作為其主要能源，但近年中國政府大力促進使用其他較環保之燃料如天然氣等，以消除因燒煤而對環境造成之污染及損害。因此，基電董事認為，Xin Hua集團之增長前景可觀，而Xin Hua收購事項可為基電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對基電集團而言乃一大商機。

Xin Hua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全數以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支付，基電集團毋須隨即支付任何現金，因此Xin Hua收購事項不會損害基電集團之財政狀況。

Xin Hua收購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緊隨Xin Hua收購 事項完成後	
		%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136,724,256	62.64
Smarksborne	—	—	90,300,000	4.98
Rhythorth	—	—	204,700,000	11.28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21.10
	<u>1,519,715,736</u>	<u>100.00</u>	<u>1,814,715,736</u>	<u>100.00</u>

Xin Hua收購事項涉及之上市規則規定

Xin Hua收購事項（包括發行Xin Hua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基電的主要交易，須就此由基電股東於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鑑於莫先生將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後獲額外委任為基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Xin Hua收購事項亦構成基電之關連交易，須待基電股東於基電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基電之股東於Xin Hua收購事項中並無涉及任何利益，因而毋須放棄在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Xin Hua收購事項亦構成迪臣須予披露之交易。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基電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0.8%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連同將授出之配售購股權）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各承配人所持基電已發行股本均不會達10%或以上。

配售股份數目： 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
 (i) 包銷及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未能滿足此數者一概由配售代理認購；及

(ii) 盡力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此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基電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64%，亦相當於基電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49%。

基電同意向配售事項之每名承配人授予配售購股權，由此承配人每認購兩股配售股份即可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每份配售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相同於其他該等交易下所有其他基電新股之發行價）。配售價乃基電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於考慮緊接配售事項前之市況後，基電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基電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所發行之配售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會在各方面與基電於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或之前已發行或擬發行之其他基電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時候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購股權行使所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基電股東通過各項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批准基電發行配售股份且於配售購股權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發行購股權股份；及
- (iii) 如有必要，徵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以及授出配售購股權。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失效。基電僅會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發行配售購股權及配售股份。

上市申請：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以上各項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完成配售事項 及緊隨行使 有關購股權後	
		%		%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136,724,256	49.00	1,136,724,256	41.80
承配人	—	—	800,000,000	34.49	1,200,000,000	44.12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16.51	382,991,480	14.08
	<u>1,519,715,736</u>	<u>100.00</u>	<u>2,319,715,736</u>	<u>100.00</u>	<u>2,719,715,736</u>	<u>100.00</u>

配售事項所涉及之上市規則監管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被視為迪臣之出售事項及迪臣之主要交易，必須召開迪臣股東大會由迪臣股東批准，或由合共持有迪臣股份50%面值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批准。就此而言，迪臣已獲Sparta Assets、謝先生及王先生書面批准收購事項，而彼等合共持有迪臣約50.08%面值有投票權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須迪臣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購股權股份，須獲基電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將可擴大基電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假設配售事項順利完成配售全部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500,000港元。

有關此筆所得款項擬作之用途，請參看下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景達收購協議

訂約方及所涉及之資產

- (1) 迪臣（作為賣方）
- (2) 基電（作為買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景達收購協議，基電有條件同意向迪臣收購：

- (i) 景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即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之資產乃位於中達廣場3A層02室之物業，總建築面積533.71平方米；及
- (ii) 景達股東貸款。

代價

以下詳述基電須支付之代價以及景達收購協議之付款方法：

代價：為數7,500,000港元，其中1港元用於收購景達售賣股份，7,499,999港元用於收購景達股東貸款。此筆7,500,000港元之款項較景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透過不計入景達股東貸款以作調整，因景達收購事項中已計入，惟並無計及下文所述中達物業之獨立估值）溢價約7.1%。

基電亦同意授予迪臣景達收購購股權，使迪臣可以購股權行使價按其於景達收購事項下每享有兩股景達代價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支付代價方法：

向迪臣（或其代名人）發行75,000,000股景達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景達代價股份0.10港元。景達收購事項之總代價7,500,000港元，較景達代價股份按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所報之每股基電股份0.129港元計算之價值9,675,000港元折讓約22.48%。

景達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迪臣與基電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經參照屬獨立第三方之獨立特許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初步估值報告所述中達物業於當時之公開市值。中達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估計價值為8,000,000港元，此價值尚待上述測量師發出全份估值證書加以確定，該估值證書將會載入基電就（其中包括）景達收購事項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而中達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7,000,000港元。

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之景達代價股份，相當於基電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基電經發行景達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及基電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9%。

將向聯交所申請景達代價股份及於景達收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景達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請參閱下文「基電新股之發行價」一節

先決條件

景達收購協議有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基電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景達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發行及配發景達代價股份及於景達收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以及景達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於景達代價股份及景達收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景達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以及授出景達收購購股權。
-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景達收購協議便告失效。基電僅會於景達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發行景達收購購股權及景達代價股份。

完成

景達收購事項將於緊隨景達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應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有關景達之資料

景達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擁有中達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33.71平方米。中達物業現時由迪臣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佔用為辦公室。

景達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股東應佔除稅前虧損	196,000	25,000

基於景達及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迪臣集團全資擁有,景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自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景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225,000港元。迪臣已承諾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將於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經由獨立估值師柏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之一般商業條款按每月租金40,000港元向景達租賃,為期一年,預期每年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儘管有關租賃安排將構成迪臣與基電之間之關連交易,其將在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並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股東批准、公佈或通知規定。

進行景達收購事項之理由

基電集團多年來一直以提供電機工程服務以及出租建築機器及設備為主要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為求將業務多元化以賺取收入及現金流量,為基電集團提供可靠收入來源,基電集團完成向迪臣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包括中達廣場第24、27及28層及19個停車位之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為3,098.49平方米。根據現時之租賃協議,位於中達廣場之該等物業之每月總租金為154,000港元。

透過景達收購事項收購中達物業(總建築面積533.71平方米)將使基電集團可進一步增加其於中達廣場之權益,從而為基電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經常性租金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鑑於中達廣場所處之地是上海核心商業地區,物業市場蓬勃,基電董事相信,景達收購事項亦等於基電進行一項具備資本增值潛力之投資。

景達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發行75,000,000股景達代價股份悉數償付,基電集團無須以現金為景達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基電董事認為,發行新基電股份作為景達收購事項之代價對基電有利,原因為其將不會影響基電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基電發行景達代價股份以償付景達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對基電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鑑於以上所述,基電董事認為,景達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基電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迪臣(間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基電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74.8%。迪臣之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電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9,044,000港元。考慮到上海商用物業之有利市況,迪臣董事認為,景達收購事項將可為其附屬公司基電帶來額外現金流量及可靠經常性租金收入,從而加強其財政狀況。因此,迪臣集團將透過其於基電之股權,於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享有日後景達產生之盈利所帶來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所述因素,迪臣董事認為景達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迪臣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景達收購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	緊隨景達收購 事項完成後	%	完成景達收購 事項及緊隨行使 有關購股權後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211,724,256	75.98	1,249,224,256	76.54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24.02	382,991,480	23.46
	<u>1,519,715,736</u>	<u>100.00</u>	<u>1,594,715,736</u>	<u>100.00</u>	<u>1,632,215,736</u>	<u>100.00</u>

景達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

景達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景達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基電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的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景達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故須由獨立股東在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在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景達收購事項完成後,迪臣將擁有基電經發行景達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98%權益。景達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迪臣的關連交易,將須由股東在就此召開的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迪臣之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沒有於景達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通過各自作為迪臣股東的權益除外),因此任何迪臣股東均無須在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D.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方: Super Win (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基電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數目: 32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基電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39%,並佔基電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62%及經發行基電新股擴大之基電已發行股本10.78%。

基電已同意,迪臣(或其代名人)將獲授一項認購購股權,據此有權以購股權認購價按認購事項下迪臣可認購每兩股認購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有關認購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認購期內行使。

認購代價: 32,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有關認購價與基電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比較,請參閱下文「新基電股份之發行價」一節。

認購代價基準: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乃經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付款: 認購代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Super Win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基電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於認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購權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購權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以及授出認購購股權;及
- iv. Xin Hua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基電僅會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發行認購購股權及認購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將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基電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請參閱下文「配售、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認購事項前後基電之股權結構

	現時持股量	%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	完成認購事項 及緊隨行使 有購股權後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461,724,256	79.24	1,624,224,256	80.92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20.76	382,991,480	19.08
	<u>1,519,715,736</u>	<u>100.00</u>	<u>1,844,715,736</u>	<u>100.00</u>	<u>2,007,215,736</u>	<u>100.00</u>

認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

認購事項涉及基電向迪臣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購股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待基電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經已根據上市規則與Kenworth出售事項彙集計算,因此,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構成基電之主要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基電獨立股東於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迪臣的須予披露交易,而由於迪臣是基電的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迪臣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須在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然而,由於迪臣之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沒有於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通過各自作為迪臣股東的權益除外),因此任何迪臣股東均無須在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E.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Kenworth出售協議

訂約方：

- (1) 迪臣(作為買方)
- (2) 基電(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Kenwor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Kenworth股東貸款。

代價

根據Kenworth出售協議所應付代價7,000,000港元乃經迪臣及基電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項代價中,其中1港元是用於收購Kenworth售賣股份,而6,999,999港元則用於收購Kenworth股東貸款。該項代價是按照Kenworth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844,000港元(已就不計入Kenworth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因為該項股東貸款現正根據Kenworth出售事項給基電售出)計算。迪臣將會以現金支付Kenworth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迪臣董事認為迪臣具備充足資源,可以迪臣集團之內部資源為Kenworth出售事項提供資金。

Kenworth出售協議之條件

Kenworth出售協議須代(其中包括)Xin Hua收購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Kenworth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Kenworth出售協議將會於緊隨Kenworth出售協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Kenworth集團之資料

Kenworth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Kenworth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Kenworth集團現時於香港政府工務局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持有11個牌照。

Kenwor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19,117,000	31,184,000
除稅前虧損	6,546,000	6,323,000
除稅後虧損	6,546,000	6,323,000

Kenwor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下滑,主要是由於在各有關期間本地經濟疲弱,以及本地建造業競爭激烈所致。

Kenwor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虧絀淨額分別約為492,973,000港元及488,249,000港元。

進行Kenworth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迪臣集團(不包括基電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商、樓宇建築工程及智能大廈工程承包之業務。迪臣董事認為加入Kenworth集團現時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業務,將可望為迪臣集團(不包括基電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以基電之角度而論,基電董事謹此提述基電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就基電之持續關連交易(關於基電集團向迪臣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刊發之通函。於完成Kenworth出售事項後,基電集團將不再向迪臣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基電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終止。

此外,基電董事亦認為Xin Hua收購事項及景達收購事項將有助進一步分散基電集團之現有業務。因此,彼等認為出售基電集團Kenw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過去數年均錄得虧損之業務),符合基電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基電現時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租賃建築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於去年五月中收購於中達廣場之物業，待Xin Hua收購事項及以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之Kenworth出售事項完成後，基電集團之業務將主要包括持有及租賃於中達廣場之物業，以及投資於在中國從事輸送及供應管道天然氣及安裝天然氣輸送設施的Xin Hua集團。

基電董事估計，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00,000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請參閱下文「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Kenworth出售事項涉及之上市規則規定

Kenworth出售事項已經根據上市規則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因此，Kenworth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基電之主要交易。由於迪臣是基電控股股東，擁有基電約74.8%股份權益，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基電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基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迪臣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基電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迪臣的預予披露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迪臣之關連交易，須待迪臣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迪臣各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沒有於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通過各自作為迪臣股東的權益除外)，因此彼等無須在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基電新股之發行價

Xin Hua收購股份、配售股份、景達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各自均為每股基電新股0.10港元，較：

- 聯交所所報基電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即基電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22.48%；
- 聯交所所報基電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 聯交所所報基電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4%；及
- 基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基電股份0.0257港元溢價約289.1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電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044,000港元，即每股基電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0.0257港元。

購股權

配售購股權、景達購股權及認購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方：	基電
購股權：	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此行使價與Xin Hua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景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下每股基電新股之發行價0.10港元有關，請參閱上文「基電新股之發行價」一節中。
購股權行使期：	由購股權發行日後六個月之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發行日後三十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與於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基電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任何購股權(一旦被全數行使，將會導致基電發行600,000,000股新基電股份)之任何部分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亦將進一步擴大基電之股本基礎，並為基電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基電之股權結構

基電之股權結構將為如下：

	現時持股量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及僅Super Win行使其購股權後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及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基電股份數目	%	所持基電股份數目	%	所持基電股份數目	%	所持基電股份數目	%
迪臣	1,136,724,256	74.80	1,536,724,256	50.97	1,736,724,256	54.02	1,736,724,256	48.05
承配人	—	—	800,000,000	26.54	800,000,000	24.89	1,200,000,000	33.20
Smarksborne	—	—	90,300,000	3.00	90,300,000	2.81	90,300,000	2.50
Rhythorth	—	—	204,700,000	6.79	204,700,000	6.37	204,700,000	5.66
其他	382,991,480	25.20	382,991,480	12.70	382,991,480	11.91	382,991,480	10.59
	<u>1,519,715,736</u>	<u>100.00</u>	<u>3,014,715,736</u>	<u>100.00</u>	<u>3,214,715,736</u>	<u>100.00</u>	<u>3,614,715,736</u>	<u>100.00</u>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基電於該等交易後預期可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配售事項：78,5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32,000,000港元
- Kenworth出售事項：6,900,000港元

基電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任何適合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儘管基電董事已不時尋找不同之潛在投資機會，但除Xin Hua收購事項及景達收購事項外，基電並無就任何其他投資機會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詳細磋商，亦無就任何個別項目制定特定投資計劃。

增加法定股本

為根據有關交易發行基電新股及應付未來擴展所需，基電建議藉增設2,428,571,428股基電新股，將法定股本由180,000,000港元增加至350,000,000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基電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維持基電之上市地位

迪臣之意向為於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若當中任何交易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基電之上市地位。迪臣將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任配售代理以減持其於基電之股權)，以確保在任何該等交易完成後三十天內公眾人士持有之基電股份數目不少於25%，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般事項

將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景達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向基電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Xin Hua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景達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基電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基電股東。

將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景達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向迪臣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Xin Hua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景達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迪臣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基電及迪臣各自的要求，兩間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基電及迪臣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均有待達成各自的條件方可作實，若干或全部交易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迪臣及基電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Brilliant China」	指	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基電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迪臣」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迪臣集團」	指	迪臣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森」	指	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民擁有33%股權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2,428,571,428股基電股份，將基電之法定股本由180,000,000港元增加至350,000,000港元
「獨立股東」	指	基電之股東(迪臣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基電」	指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基電集團」	指	基電及其附屬公司
「基電新股」	指	Xin Hua代價股份、配售股份、景達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統稱
「基電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基電股本
「Kenworth」	指	Kenwort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基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Kenworth出售事項」	指	基電根據Kenworth出售協議出售Ken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Kenworth股東貸款
「Kenworth出售協議」	指	基電及迪臣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Kenworth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Kenworth集團」	指	Kenworth及其附屬公司
「Kenworth售賣股份」	指	Kenworth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Kenworth股東貸款」	指	Kenworth集團欠基電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497,722,493.15港元
「莫先生」	指	莫世康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並分別實益擁有Smarksborne及Rhythorth之42.66%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該等交易之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龍騰」	指	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民擁有33%股權
「謝先生」	指	謝文盛先生，迪臣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先生」	指	王京寧先生，迪臣之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將由基電所授出，讓持有人可要求基電根據購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向其(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證」	指	將由基電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證書(以記名方式)
「購股權行使期」	指	由購股權發行日後六個月之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發行日後三十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
「購股權發行日」	指	基電將發行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基電新股份
「景達」	指	景達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達收購事項」	指	基電根據景達收購建議收購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景達股東貸款
「景達收購協議」	指	迪臣及基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景達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景達收購購股權」	指	將由基電根據景達收購事項授出之購股權
「景達代價股份」	指	將由基電根據景達收購事項發行之基電新股
「景達售賣股份」	指	景達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
「景達股東貸款」	指	景達欠迪臣集團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8,228,038.33港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運作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基電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配售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購股權」	指	將由基電根據配售事項授出之購股權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發之基電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Rhythorth」	指	Rhythor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Smarksborne」	指	Smarksborn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Sparta Assets」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迪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1,968,750,000股迪臣股份，佔迪臣已發行股本約43.6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基電與Super Win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Super Win認購認購股份及基電發行認購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代價」	指	Super Win就認購股份應付之32,500,000港元
「認購購股權」	指	將由基電根據認購事項授出之購股權
「認購股份」	指	將由基電根據認購協議向Super Win配發及發行之325,000,000股基電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Xin Hua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景達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事項之統稱
「Xin Hua」	指	Xin Hu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Smarksborne及Rhythorth擁有15%及34%股權
「Xin Hua收購事項」	指	Brilliant China根據Xin Hua收購協議向Smarksborne及Rhythorth收購合共49%之Xin Hua股權
「Xin Hua收購協議」	指	Smarksborne、Rhythorth、Brilliant China、莫先生及基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就Xin Hua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Xin Hua代價股份」	指	將由基電根據Xin Hua收購事項發行之基電新股
「Xin Hua集團」	指	Xin Hua及其附屬公司
「Xin Hua售賣股份」	指	Xin Hua股本中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Xin Hua賣方」	指	Rhythorth及Smarksborne之統稱
「Xin Hua股東貸款」	指	分別由Smarksborne及Rhythorth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向Xin Hua作出之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分別為1,048,923.18美元及2,377,559.20美元(該等金額於Xin Hua收購事項完成前均維持不變))，以及(如文義所需)於該等貸款中之利益及權利之完整所有權，而個別之「Xin Hua股東貸款」則指該等貸款內其中或相關之一項貸款
「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Xin Hua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達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陸家嘴東方路989號中達廣場第3A層02室之物業
「中達廣場」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陸家嘴東方路989號之樓高28層連同兩層地庫停車場之商業／寫字樓綜合大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王克端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貨幣已按照以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僅供參考：

1美元=7.80港元

人民幣1元=0.943港元

在本公佈內，國內單位名稱的翻譯如與英文有所出入時，一概以中文為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登的內容。